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15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彭重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嘉哲律師
　　李岳洋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緝字第38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08年度審易字第1427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彭重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所示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論罪：

核被告二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、㈡所示二次詐騙犯行間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㈡量刑理由之說明：

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鄭雅如、楊

凱翔均達成和解，就告訴人楊凱翔和解條件已履行完畢、與告訴人鄭雅如和解內容尚未履行，兼衡被告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並定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1.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，固採義務沒收原則，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，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，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。
2. 本案被告固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示犯罪所得，惟已於本院審理時均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如再予沒收，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白勝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洪啟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緝字第389號

被　　告　彭重國　男　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彭重國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㈠於民國104年8月11日，在不詳地點，使用LINE通訊軟體、FACEBOOK、手機簡訊等聯絡當時位在臺北市南港區之友人鄭雅如，並對鄭雅如謊稱有項投資案獲利豐厚云云，施此詐術手段，致使鄭雅如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翌（12）日，前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昆陽郵局，並以臨櫃匯款之方式，將新臺幣(下同)13萬元，匯入以由彭重國所持用之榮紫縈（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申設之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㈡另於104年8月間，假藉可以幫忙代購演唱會門票為幌，使其友人楊凱翔陷於錯誤，於104年8月9日在臺北市中山區龍江

路某便利超商，以操作ATM跨行匯款方式，將1萬5,600元匯入彭重國所持用之榮紫縈前揭臺北富邦銀行帳戶。彭重國得手後即逃逸無蹤，鄭雅如、楊凱翔始知受騙上當。

二、案經鄭雅如、楊凱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彭重國於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鄭雅如、楊凱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告訴人2人於上揭時、地遭被告詐騙而匯款13萬元、1萬5,600元之事實。
3	證人榮紫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榮紫縈上揭臺北富邦銀行開戶資料、歷史往來明細、LINE通訊軟體、FACEBOOK、手機簡訊對話截圖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白勝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郁萍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